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4〕127号

关于开平市高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制品400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高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高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制品400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高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百合镇茅冈村委会河洲村广湛公路三顾楼南侧四号，总投资100万元，项目代码2408-440783-04-03-410989，占地面积为25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500平方米，项目不得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作为生产原材料，主要生产设备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压缩机	7.5kW	1
2	切割机	东城牌 0.85kW	1
3	手磨机	丽华牌 0.75kW	30
4	手动裁剪床	6m*1.2m*0.7m	1
5	手动搅拌机	东城牌 1.2kW	1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搅拌、人工手糊和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排放标准值；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切割木材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以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灌溉。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0.32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百合镇人民政府，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